

委托培养 攻读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

乙方：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丙方（博士生）：

考生编号：

录取学院：

专业：

录取年度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经学校考核，乙方拟录取甲方工作人员_____为 2021 级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基本学制四年，须按博士生修业年限交纳学费，每学年人民币贰万捌仟元（28000 元/学年），按四个学年收取。为满足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保证培养质量，保障研究生权益，特明确三方权利与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

1.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
2.甲方同意丙方攻读博士学位，丙方在学期间的工资、医疗、生活补贴等费用不由乙方负责，丙方毕业或因退学、被开除、意外事故伤残等不能继续学习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所交培养费概不退还。

（二）乙方

1.在丙方（或甲方）按期交纳博士生培养费后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各项规章制度负责丙方的学籍注册、培养管理及学位授予等各项事宜。

2.负责在丙方毕业后将丙方在学档案、党团关系等发给甲方。

（三）丙方

1.在校学习期间，可将党团关系从甲方转到乙方，不转户口、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。

2.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关课程，完成培养过程及论文答辩后向乙方申请学位。

3.在学期间及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费用自理。

4.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如需延期毕业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同意。

6.保证博士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持一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委托单位人事部门（章）

乙方：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丙方：委托培养博士生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